

#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十政发〔2024〕12号



##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县人社局关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特制定如下考核方案：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在乡政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进行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在依法全面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，坚持注重实绩和群众公认原则，突出对德和作风的考核，突出对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的考核，把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及工作效率和质量作为重点考核内容。

### 三、考核方式方法

（一）参加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

要求撰写个人总结并填写《沁水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(二) 结合平时考核结果和机关职工民主推选，经乡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且按照比例审批标准和考核结果，确定考核优秀人员。

#### 四、优秀等次及受奖名额分配

我单位参加考核的事业人员 21 名（组织部任命科级领导和到村工作大学生除外），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优秀等次人员比例一般为本部门实际参加考核事业人员总数的 20%，本次考核产生 4 名优秀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3 月 22 日前，将所有参加考核的《沁水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登记表》、《单位年度考核公示结果》、《单位年度考核方案》、《沁水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人员名册》、《沁水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受处分情况统计表》、《沁水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汇总审核备案呈报表》按要求填写完整，上报县人社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十里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